办公室

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9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各校直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9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9]1号）要求，按照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的有关通知，现将我校组织申报全国教育科学研究“十三五”规划2019年度课题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申报材料下载地址

课题申报所需的各种材料均可从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网址：http://onsgep.moe.edu.cn）下载，也可到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网站（网址：http://www.sdjky.net/）下载。

二、申报工作的具体安排

（一）组织申报

1.本次申报不限制数量。

2.材料报送要求。

（1）将审查合格的国家重大和重点招标课题《投标书》一式4份（原件1份，复印件3份）；其他类别课题《申请书》一式3份（原件1份，复印件2份），活页3份；同时将上述材料电子版发送电子邮箱:forest844@126.com（电子材料命名示例：基础教育+教育部重点课题+申请书/活页+张三）。

（2）报送参与初评材料时间。2019年2月21日将报送科研处。

（二）省级评审及培训

1.省级评审时间为3月1日-2日，省教育科学规划办根据全国教科规划办分配我省的申报名额拟组织省级评审。

2.省级培训时间拟定为3月3日，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办组织对初审通过的课题申报人进行相关培训，参加培训人员将按照省级评审结果通知各单位联系人或课题主持人。

（三）上报参评

3月8日，初审通过的申报人根据《通知》要求把所有相关申报材料报送科研处，逾期将不予受理。

**三、注意事项**

1.省教育科学规划办不受理个人申报。

2.课题主持人必须保持通信畅通，特别是3月2日的时间，如因联系不畅造成后果，由主持人自己承担。

3.申报过教育部人文社科2019年度项目的人员，无论是否立项均不能申报。

4.联系人：姜志刚 3191239

科研处

2019年1月9日

**附件**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9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2.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9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办法

3.2019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大和重点招标课题指南

4.2019年国家重大重点课题投标书

5.2019年国家重大重点课题投标材料汇总表

6.2019年申请书（其他类别）-申请书

7.2019年申请书（其他类别）-活页

8.2019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其它类别）申报汇总表